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声明

作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《公司关于将部分房产委托天房物业、华学地产经营管理的议案》有关资料，认为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天房发展降低管理成本，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投资性房产的维护和管理。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。

3、董事会严格执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的相关规定，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。

4、我们同意将此项提交公司九届三十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侯欣一、郑志刚、刘志远、王力